

FWZN-11990700584774359T-2021/20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1-06-01 发布

2021-07-01 实施

---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布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一、事项代码

11990800MB1A66882T366101600300001

## 二、事项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 五、受理范围

第七师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 六、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七、审批条件

###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 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企业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2. 已填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有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的清单和复核表；必须全部满足上述条件。

###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不需要进行备案、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

## 八、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数量	规格	报送要求	备注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A4	打印	见示范样本附录 1-1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申请人自备，第三方出具	原件	1	纸质 A4	打印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申请人自备，第三方出具	原件	1	纸质 A4	打印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申请人自备，第三方出具	原件	1	纸质 A4	打印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评审表）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第三方出具	原件	1	纸质 A4	打印	

## 九、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受理机构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 十一、决定机构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 十二、受理地点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楼）

## 十三、受理时间

夏季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20:00

冬季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30

夏季（5月1日-9月30日），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 十四、办理形式

全程网办、窗口办理

#### 十五、办理时限

##### （一）受理时限

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
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 （二）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三）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十六、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 （1）窗口提交。地址：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 楼）。

###### 2. 提交时间

- （1）窗口提交。

夏季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20:00

冬季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30

夏季（5 月 1 日-9 月 30 日），冬季（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 （2）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 （二）受理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收到备案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备案单位向有备案权限的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现场一次性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备案单位当场更正；
3.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备案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 （三）审核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以备案的决定。

#### （四）备案决定及送达方式

1. 办理结果：对给予备案的单位，在备案单位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予备案的单位，发出《不予备案决定书》。

2. 送达方式：申请人直接到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楼）窗口领取，或依申请人申请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咨询、办理进程查询和投诉；
- 2)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用签字笔填写的表格内容及签字，字迹工整、清晰；

2)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补齐补正资料。

#### 十八、咨询服务

#####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楼）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992—7201013。

3. 网络咨询。百度搜索一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一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一下拉到页面最底层右下角“我要问”一点击“事项咨询”。

或百度搜索一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一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一页面最右侧“我要咨询”。

#####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 十九、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百度搜索一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一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一页面最右侧“办件查询”一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 二十、获取办理结果

行政决定许可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

## 二十一、结果送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由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的，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兵团政务服务网中“办件公示”栏目中公示。百度搜索—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下拉到页面最底层右下角“我要看”—点击“办件公示”。

## 二十二、文书表单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兵团政务服务网（第七师胡杨河市）查找。相关文书表单：百度搜索—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点击搜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报材料—查看材料—点击下载。

办事指南：百度搜索—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点击搜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点击“办事指南”。

## 二十三、行政救济途径

-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第七师胡杨河市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1号；联系电话：0992-6687696。

第七师胡杨河市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地址：奎屯市团结路东街19号。

## 二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楼纪委办公室

### （二）电话监督投诉

1. 窗口：0992-7376381

2. 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992-6687151

### （三）网上监督投诉

百度搜索—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点击选择（第七师胡杨河市）（<http://zwfw.xjbt.gov.cn/?areaId=660700>）—页面最右侧“我要投诉”。

附录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填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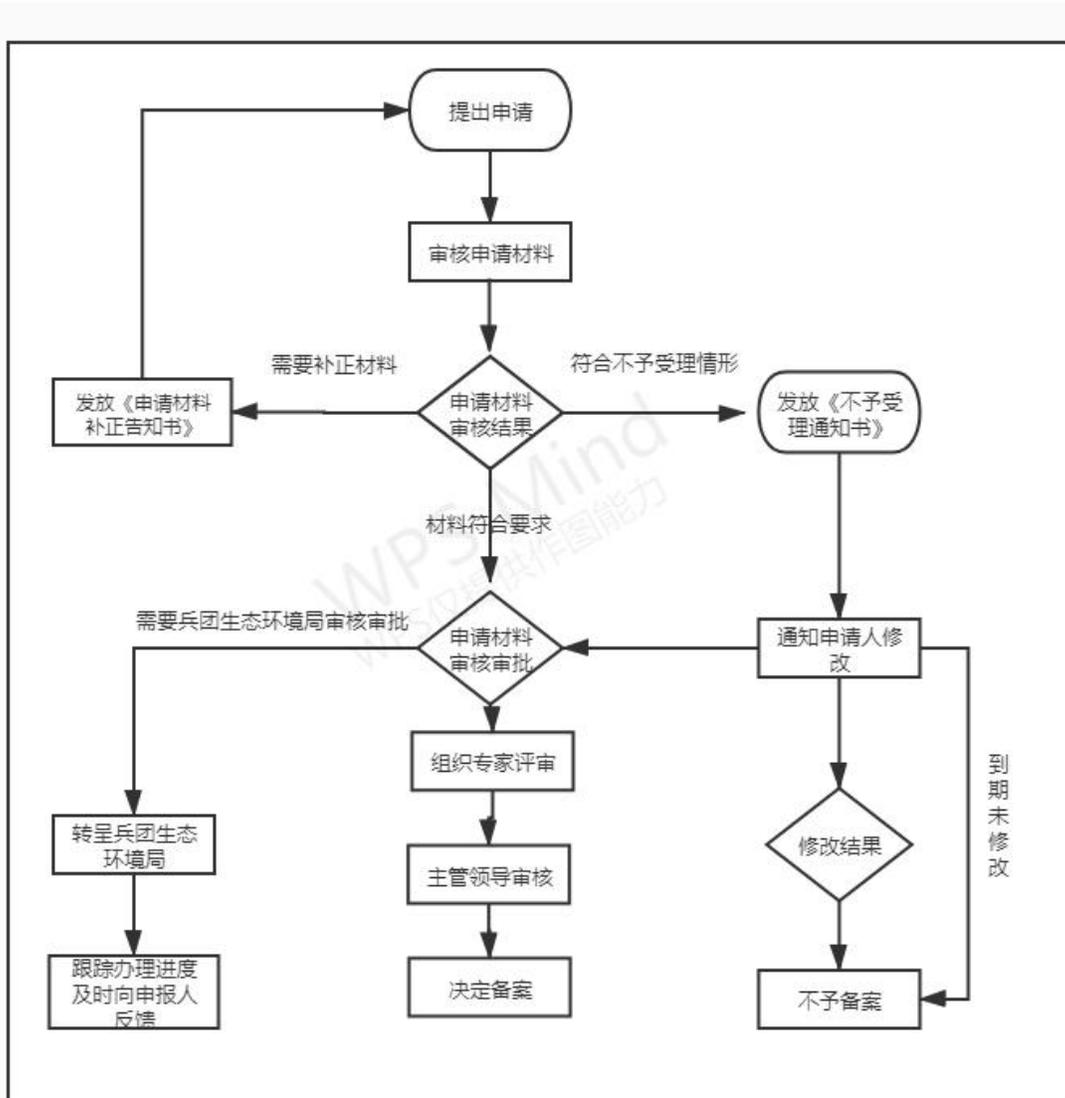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XX 市 XX 县 XX 乡镇（街道）XX 村委会 XX 小组 XX 号 中心经度 XXXX 中心纬度 XXXX		
预案名称	XXXX		
风险级别	XXXX，如：重大（Q1M3E1）		

<p>本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XXX	报送时间	XX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录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 参考文献

- 国务院审改办 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审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GB/T 36114—2018）  
《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编制规范》（DB61/T 1124—2018）  
《浙江省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第1部分：总则》（DB61/T 1124—2018）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DB44/T 1147—2013）